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西北區

承辦人：蔡立睿

電話：27208889或1999分機7789

傳真：27593013

電子信箱：xa-xb10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會一字第11330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740099_1133000829_1_ATTACHMENT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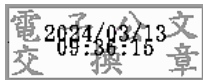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3月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698號函發「113年2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4次會議紀錄」審議事項五決議辦理。
- 二、本處理原則為未來提送都市計畫案件機關作業參考，以加速審議作業、縮減行政成本及簡政便民。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

113年2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4次會議審議通過

為加速審議作業、縮減行政成本及簡政便民，依近年來受理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案件之審議情形與決議事項，訂定下列四項處理原則，作為未來提送都市計畫案件機關作業參考：

一、審議通過案件涉及重新公開展覽之後續作業

- (一) 公開展覽期間倘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意見與計畫案無直接關係者，授權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 (二) 陳情意見與計畫案已受理之陳情意見相同者，提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非屬上述二項情事者，提會審議。

二、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回饋部分

回饋計畫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為原則。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涉及新增容積獎勵項目之案件

容積獎勵應依法規、通案都市計畫規定辦理，故不予受理。

四、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審議通過後之公告作業

分區及用地調整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如採權利變換方式，應俟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確定後再行公告實施。